河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2016年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年度报告

市人民政府：

按照《关于报送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年度报告的通知》（河机编办函〔2017〕23号）要求，我局领导高度重视，认真回顾总结，我局2016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主要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本单位现有行政许可审批事项10项，分别是：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县级负责的行政审批事项除外）、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县级负责的行政审批事项除外）、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除省直和中直单位以外）。上述行政审批事项均已纳入《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并已全部进驻网上办事大厅。2016年，我局共收到行政许可审批申请95件，受理95件，按时办结95件，按时办结率100%（详见附件3）。

（二）依法实施情况。我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优化审批流程，规范审批程序，切实做到了依法行政。**一是**缩短了办事时限，对10项行政审批事项每一项均承诺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缩短了办事时间，简化了审批流程，给群众提供了便利。**二是**做好了行政审批的录入工作。将行政审批事项融入“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之中，2016年10月份，指派了专人前去市编办将我局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录入到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录入系统，规范了审批流程。

（三）公开公示情况。**一是**编制了《办事指南》，公开各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申请材料、收费标准、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方便办事群众申请查阅。目前，结合法律法规的变化及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等内容，我局正在重新编印《办事指南》，力争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二是**做好了行政许可的公示工作。按照《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创新体系建设方案》（河府办〔2016〕3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6〕389号）的要求，及时将我局行政许可相关信息共享到河源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及单位网站，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四）监督管理情况**。一是**坚持集体讨论，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凡重大的行政许可事项，均提交局党组会议或局长办公会议进行集体研究和讨论，充分发挥民主决策的作用，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二是**向社会公布了监督投诉举报电话，让群众监督我局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中的不当行为。2016年，我局未发现、查处有关行政审批违法违规情况，也未收到相关举报投诉。

（五）实施效果情况**。**我局坚持以规范化、标准化为目标，完善行政执法岗位责任制，全面推行完善限时办结制，逐步深化和推行政务公开，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和方法，不断提高我局行政审批工作水平。2016年，我局通过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在规范审批流程、方便行政相对人、提高审批效率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在2016年度市直单位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及群众满意度测评调查中得到了90分的高分，在47个市直群众满意度测评单位中综合评价位列榜首，获得了社会的广泛认可和肯定。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虽然我局在行政审批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审批水平有了一定的提高，但依旧存在一些不足。如未设行政审批科室，行政审批事项由各科室具体负责，行政审批体系性有待加强。另外，近几年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变化较大，存在上位法已修改，下位法尚无具体实施细则等问题，对行政许可配套的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及办事指南的及时编印造成了一定的困难。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一是加强能力保障，通过相关业务培训努力提高我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从而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二是加强监督保障，继续发挥民主决策作用，提高决策科学性，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使审批过程公开透明，令群众放心满意。三是继续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按时公开行政许可相关信息。

河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3月30日